

# 中国教育工会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

大工工委发〔2022〕27号



## 大连理工大学工会慰问品采购管理办法

为加强校工会慰问品采购工作的管理，规范物资采购工作程序，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按照《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工发〔2018〕49号）、《大连理工大学工会经费管理办法》（大工工委发〔20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会慰问品采购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择优、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二条** 校工会慰问品采购原则上采用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方式进行，特殊情况下可采用校工会福利委员会遴选的方式，上级指定的对口帮扶的农特产品采购，可采用现场议定的方式。

**第三条** 校工会设立慰问品采购工作组，工作组由校工会、福利委员会、工会委员会代表组成，负责对物资采购的审定和组织落实。对口帮扶的农特产品采购，当地挂职干部需加入采购工作组。

**第四条 采购办法：**

（一）校工会根据预算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的慰问品采购计划。

（二）采购前校工会视情况组织采购工作组对备选供货商进行集体实地调研，从源头上对产品的品质、产量、配送等进行把关。

（三）招标环节慰问品采购工作组应到场监督，如采用遴选方式，慰问品采购小组应到场监督投票，如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采购，慰问品采购小组可现场议定。

**第五条** 本规定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